

项目编号：XSLZZC-2026-03-002

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 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一～四标段）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陇县国有固关林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LZZC-2026-03-002

项目名称：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0794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534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小黑沟森林修复 2497 亩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80794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包 2（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8122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622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小黑沟森林修复 1802 亩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48122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包 3（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58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558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关山沟森林修复 1087 亩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6558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包 4（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5525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270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罗家沟森林修复 1214 亩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5525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包 2（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二标段）落
公司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08 室

联系电话：0917-3235808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网站 [首页→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公司地址: 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08 室
联系电话: 0917-3235808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5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网上响应成功并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 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如有答疑文件, 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tf 格式)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在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或未下载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导致无法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 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 不见面开标模式, 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 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办理“政采贷”业务。

7. 本项目每个供应商只允许参加一个合同项的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国有固关林场

地址：陇县固关镇固关街 3 号

联系方式：0917-46533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 层 1408 室

联系方式：0917-3235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7-3235808

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陇县国有固关林场 地 址：陇县固关镇固关街3号 联系方式：0917-465330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壹空间14层1408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917-3235808 邮 箱：3781367153@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陇县固关林场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XSLZZC-2026-03-002
1.1.5	实施地点	一标段：陇县国有固关林场30、33林班作业区 二标段：陇县国有固关林场31、40林班作业区 三标段：陇县国有固关林场50、54、55林班作业区 四标段：陇县国有固关林场51林班作业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一标段：807941.00元 二标段：481221.00元 三标段：265587.00元 四标段：755251.00元
1.3.1	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为森林修复6600亩，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	--



		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承诺书、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 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1、递交方式:上传电子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
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质疑的答复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如果出现第三章 2.3.2 条所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一标段：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二标段：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 三标段：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四标段：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诚信企业信用承诺。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重要提示： 1、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法定期限内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 号：以交易中心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3、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一）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1）银行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6 楼财务科递交和查验，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2）担保机构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保函原件、介绍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和查验，法定期限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 （1）转账时请在备注/事由/摘要/用途处，注明“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以到账时间为准； （2）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4、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为“诚信企业”的，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三）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按废标应处理。 注：诚信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或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依法依规评审认定或公开发布的“诚信企
-------	-------	---



		业”。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 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 2、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含可编辑的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的PDF版本）一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型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认真阅读“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硬件及软件环境，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中央定价目录》的规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约定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鑫盛龙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6023601421005150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10.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4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农林牧渔业”。
10.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0.7	标的名称	一标段：小黑沟森林修复 2497 亩 二标段：小黑沟森林修复 1802 亩 三标段：关山沟森林修复 1087 亩 四标段：罗家沟森林修复 1214 亩
10.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一标段：795341.00 元 二标段：466221.00 元 三标段：265587.00 元 四标段：722701.00 元 编制依据：1、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陇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作业设计》相关经济指

	标。 2、依据项目所在地当地物料和劳务市场价格及采购项目实施备案表。 3、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经与采购人沟通后，确定本次采购招标的范围为设计文件投资概算表中的直接生产费用，间接费用不在本次采购招标范围内。
10.9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5.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10	特别提醒：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宝

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30 分钟），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 SXS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响应成功并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后，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如有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 sxstf 格式）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因自身原因未在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或未下载并使用最终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导致无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耳机、麦克风、CA 锁等），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开标时签到内容应含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在开标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投标人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在线通知，确保项目评审顺利。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

（5）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到、系统操作不熟练、数字认证证书故障、软硬件环境未提前安装测试等，在开评标过程中无法联系投标人进行解密、澄清等必要程序，投标人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6)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三副，电子版（U 盘）一份，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10.1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10.1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或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公开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0 回避

公司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08 室

联系电话：0917-323580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1.11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附录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响应偏离表
- (六) 实施方案
- (七) 售后服务方案
- (八) 类似业绩

(九) 供应商承诺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价格不受市场波动、成本、人工、税金等因素而调整。

3.2.2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如果出现第三章 2.3.2 条所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4 投标人可先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5 投标人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一）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为“诚信企业”的，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三）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按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以保函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转账或汇款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由担保机构或承诺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在规定处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份数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完成在线签到。

(1)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到，填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招标结果。

(2) 会议开始后，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3) 公布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名单。

(4) 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公示投标报价等投标要素。

(6)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

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7.1.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6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7.1.7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8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
公司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08 室
联系电话：0917-3235808

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或重新评标

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公布的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三：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地方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选其一打钩）评价“诚信企业”。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文件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详细评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1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1 资格检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

2.1.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合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设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响应程度 审查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商务响应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异常低价

2.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有关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二），未提供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08 室 联系电话：0917-3235808



利性单位。

2.4.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面向对象为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4.6 对于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或按照以上 2.2.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5 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7 无效投标的情形

公司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08 室

联系电话：0917-3235808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 (6)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2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实施方案 64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6 分	1. 内容无缺项、涵盖全部核心要求，编制规范详实（4-6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仅缺非关键项，编制较规范（2-4 分）； 3. 内容缺失重要项，编制粗糙（0-2 分）； 4. 缺项（0 分）。
	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	0-8 分	1. 方案完全匹配需求，技术措施科学具体、针对性强（5-8 分）； 2. 方案基本匹配需求，技术措施可行（2-5 分）； 3. 方案偏离需求，技术措施模糊（0-2 分）； 4. 缺项（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0-8 分	1. 调配计划合理，人员配置精准，保证措施具体可落地（5-8 分）； 2. 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较具体（2-5 分）； 3. 调配计划不清晰，保证措施笼统（0-2 分）； 4. 缺项（0 分）。
	主要工器具配备计划	0-8 分	1. 配备清单完整，型号 / 数量匹配需求，保障措施到位（5-8 分）； 2. 配备清单基本完整，匹配度较好，保障措施较具体（2-5 分）； 3. 配备清单不完整，匹配度不足（0-2 分）； 4. 缺项（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0-8 分	1. 措施可操作性强，含明确进度节点及纠偏方案（5-8 分）； 2. 措施较可行，有基本进度节点（2-5 分）； 3. 措施模糊，无具体节点（0-2 分）； 4. 缺项（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8 分	1. 措施详细可落地，含明确检验标准及责任追溯（5-8 分）； 2. 措施较具体，有核心检验要求（2-5 分）； 3. 措施笼统，无明确标准（0-2 分）； 4. 缺项（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0-6 分	1. 符合行业规范，风险覆盖全面，防护 / 应急措施具体（4-6 分）； 2. 基本符合规范，有核心安全措施（2-4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3. 安全措施不全面，缺乏实操性（0-2分）； 4. 缺项（0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障	0-6分	1. 三类措施全覆盖，内容具体、保障得力（4-6分）； 2. 覆盖两类及以上，措施较具体（2-4分）； 3. 仅覆盖一类或措施笼统（0-2分）； 4. 缺项（0分）。
	森林防火措施	0-6分	1. 措施可操作性强，含明确进度节点及纠偏方案（4-6分）； 2. 措施较可行，有基本进度节点（2-4分）； 3. 措施模糊，无具体节点（0-2分）； 4. 缺项（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1. 应急处置措施清晰可行、日常巡查措施完善（5-10分）； 2. 售后服务措施较具体，有核心检验要求，措施较具体（2-5分）； 3. 售后服务措施不清晰（0-2分）； 4. 缺项（0分）。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满分6分，缺项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有严重错误，评审专家可对该项计零分。

4）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采购人(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已接受中标人(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交付验收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二、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服务, 服务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_____ 合同形式。

2、合同总价为¥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六、验收、付款方式、比例及时间

1、验收：①工期结束后，由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2、付款方式及时间：项目完工且上级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价款。

七、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住 址：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项目作业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服务、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

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容拒不执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5、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固关林场 30、31、33、40、50、51、54、55 林班作业区，采购内容为完成 6600 亩森林修复项目，项目质量合格，达到森林抚育服务项目技术标准。

各标段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一标段作业区位于固关林场 30、33 林班，森林修复面积 2497 亩，其中补植面积 120 亩，种苗需要量 7590 株（含 15%补植），设置宣传牌 1 座。

二标段作业区位于固关林场 31、40 林班，森林修复面积 1802 亩。

三标段作业区位于固关林场 50、54、55 林班，森林修复面积 1087 亩。

四标段作业区位于固关林场 51 林班，森林修复面积 1214 亩。其中补植面积 310 亩，种苗需要量 19608 株（含 15%补植）。

(二) 森林培育目标

通过科学合理的森林抚育方式，改善森林的空间结构和树种组成，提升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增强森林各种生态服务功能，发挥科学技术在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先导作用，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推进生态文明，促进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三) 设计目的及原则

1、设计目的

(1)调整林分树种组成，提高目的树种比例：对于中龄林，因树种复杂，生长不一，个体竞争激烈，局部目的树种在数量上不占优势，目的树种受到压制，通过森林抚育，降低非目的树种在林分内的比重，使目的树种逐渐取得优势。

(2)降低林分密度，改善林木生长条件：对于密度过大的中龄林，单株林木生长营养空间不足，通过森林抚育，使森林在不同年龄阶段具有合理的密度和生长空间，同时，加速林下枯落物分解，提高土壤肥力，为保留木创造良好的生长条件。

(3)促进林木结实，提高森林天然更新能力：通过抚育，扩大保留木营养空间，提高根系生长活力，使保留木树冠得到扩展，枝叶量增大，生活力和结实率提高，天然下种能力增强，激活森林天然更新能力。

(4)改善林分卫生状况，增强林分的抗逆性：对于易遭受病虫害危害和自然灾害的林分，通过森林抚育，清除林内枯立木、濒死木、病害木、风折木，风倒木和雪折木，以改善林分卫生状况，改良



林内通风和光照条件，减少病虫害危害蔓延，提高森林对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

2、设计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
- [7]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2014 年 11 月修正）；
- [8]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2021 年 11 月颁布）。

（2）技术指标

- [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2]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3] 《陕西省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61/T1474-2021）；
- [4]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DB/T38590-2020）；
- [5]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
-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7]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 [8]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LY/T2908-2017）；
- [9]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 号）。

（3）其他依据

- [1]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 号）；
-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和国家级公益林优化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53 号）；
- [3] 宝鸡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宝林发[2025]79 号）；
- [4] 当地工日单价以及已实施同类项目的相关技术经济指标。



二、主要技术措施及要求

（一）抚育方式及作业方法

采取综合抚育方式，作业方法确定为 2 个类型，分别如下：

一标段：30 林班 1、2、4、5、6、9、10 小班，33 林班 1、2 小班作业方式为疏伐+修枝+割灌；30 林班 3、7、8 小班作业方式为补植+修枝+割灌。

二标段：31 林班 1、2、3、4、5、6 小班，40 林班 1、2 小班作业方式为疏伐+修枝+割灌。

三标段：50 林班 1、2、3 小班，54 林班 1 小班，55 林班 1 小班作业方式为疏伐+修枝+割灌。

四标段：51 林班 1、2、4 小班作业方式为补植+修枝+割灌，3、5 小班作业方式为疏伐+修枝+割灌。

（二）抚育对象、目的及内容

(1)抚育对象：以项目区内各小班优势树种作为目的树种。

(2)抚育目的：降低林木密度，改善林木生长条件，提高目标树单株生长量；调整林分树种组成，提高目的树种比例；清除劣质林木，改善林分卫生状况，增强林分抗性，提高林分质量。

(3)抚育内容

①疏伐：伐除生长衰弱的干扰树、干型不良的其它木及影响目的幼树生长的非目的树种；清除枯立木、病腐木；伐除缠绕树种的藤蔓。

②补植树种：侧柏。

③修枝：对目标树及有望成为目标树的目的树木进行修枝。

④割灌：割除缠绕保留木的藤本植物、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1.5m 范围内影响其生长的杂灌，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藤本植物需全部清除。

（三）作业措施

(1)疏伐

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木、萌生起源密度过大和干型不良的被压木、生长不良的柳树、臭椿等软阔类，胸径 5 厘米以下分蘖萌蘖植株、濒死木和枯立木。保留华山松、漆树、栎类以及实生起源的林木。伐木、打枝、截短平铺、清理现场均采用人力方式。疏伐出材为非商品材，可将伐除木材运出作为薪材或进行削片利用。

1)疏伐强度

本次抚育疏伐的株数、蓄积强度是依据标准地调查确定适宜保留株木数。株数强度在 11%~21% 之间，蓄积强度在 6%~9%之间。

2) 疏伐作业

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的原则作业，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①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抚育作业区域准确率达到 100%。

②根据设计的株数采伐强度要求，确定并标记需要采伐的林木。

③伐木时要认真仔细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相关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安全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伐木时应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的深度应为树木根部直径的 $1/4 - 1/3$ ，并且上口与下口的上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 厘米。

④打枝：需从伐倒木根部依次到梢头贴树干表面进行打枝，做到平整、不留长杈。

⑤造材：可以根据伐倒木被利用需要，为了便于集材，确定适宜造材长度；如果不利用，就地截短平铺。

6 集材：将需要利用的木材归集山下地势较为平坦的地方，以便运出加以利用。

⑦林地清理：疏伐作业完成后，将能利用的伐倒木应尽量运出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截短成 1.5 米大小一致的树干，就地沿等高线散铺；不能利用的枝桠、灌藤也应适当截短，随地散铺。散铺时适当压实以利于与地面充分接触，加快分解速度，回归土壤肥力。同时注意不得伤害目的幼苗、幼树。

(2) 补植

①补植作业在疏伐作业后进行。

②在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中空地确定补植穴位置，一般选择在交通方便的小班下部，便于苗木运输。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侧柏穴规格为 $40 \times 40 \times 30$ 厘米；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补植位置可灵活掌握，不拘泥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栽植数量。

③树种选择：根据项目区立地类型、植被现状、土壤特点及树种的生物、生态学特性，在充分征求项目区林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补植苗木为侧柏为补植树种，根据保留木株数不同，平均每亩补植 55 株。

④有浇水条件的，栽植后及时浇水，保证苗木成活率。

⑤技术要求：

栽植：造林所需苗木，应随起随栽，组织流水作业，尽量缩短苗木根系暴露时间，调运前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苗木水分损失，对于苗木出圈后不能及时栽植的，需要进行假

公司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08 室

联系电话：0917-3235808



植，以防根系失水，失去生活力。容器苗应运输至栽植点后，栽植时去掉容器。去除后要及时清理，妥善处置。

土壤回填：栽植时按照“三埋二踏一提苗”的技术要求栽植，栽植时保持苗木原朝向，将熟化的土壤回填栽植穴中部，做到“苗端、根展、踩实”。

树种	规格	苗木单价/元
侧柏	$h \geq 0.8\text{m}$ ，营养钵 $\geq 16 \times 16\text{cm}$	15

(3)修枝：针对目标树和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进行修枝，修枝后要同疏伐一样，将修剪的树枝沿等高线整齐平铺堆放。修枝工具采用手锯或电锯，不可用砍刀。采取修枝抚育后的林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

②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③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4)割灌

对于灌木高度超过目的幼树幼苗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的小班，进行割灌。割灌以目的树种幼苗幼树为中心，割除周围 1~1.5m 范围内影响其生长的杂灌，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藤本植物需全部清除。割灌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cm，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下经济作物、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四) 剩余物清理

小班抚育作业施工完成后，对抚育产生的枝桠、灌木等应进行彻底的清理。

(1)尽量将有利用价值的抚育剩余物运出林外加以利用。

(2)不能利用的枝桠、灌木适当截短，就地散铺，任其自然分解以增加林地肥力。散铺时适当压实以利于剩余物与地面接触，加快分解速度，同时注意不得伤害目的幼苗、幼树。

(五) 示范点建设（二标段服务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抚育项目施工质量，使森林抚育作业逐步规范化，31林班2小班建设为示范点小班，为其它小班施工作业提供作业参照标准，使森林抚育达到理想的抚育效果。

5.1 示范点布局及规模



示范点位于固关林场31林班，总面积316亩。

(1) 林分状况

固关林场31林班2小班可作业面积316亩，起源为天然，优势树种为栎类，平均年龄65，郁闭度0.75，平均胸径15.0厘米，每亩株数102株，每亩蓄积10.9立方米，小班局部林分下层幼树较多，密度过大，林下杂灌丛生，藤本植物交错缠绕，影响目标树生长。

(2) 培育目标：调整林分密度和林分结构，改善林分卫生状况，提高林分质量，使森林在不同年龄阶段具有合理的密度和生长空间，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5.2 示范点抚育措施

固关林场31林班2小班抚育方式为疏伐+修枝+割灌，株数采伐强度19%，蓄积强度9%。

5.3 示范点作业质量要求

示范点要严格按照设计的面积和抚育措施实施作业，疏伐强度和采伐对象符合设计要求。对影响目标树生长的藤本、干扰树、生长不良的其他树和过密非目的幼树必须清除，避免出现“应采未采”和“应割未割”现象。采伐剩余物适当截短后就地散铺或运出。

(六) 宣传标识（一标段服务内容）

在作业区面积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具有典型代表性的作业区周边，设置宣传牌，本项目在固关林场30林班的8小班设置1块宣传牌。宣传牌采用钢架结构建设，宣传牌牌面2mm不锈钢板，规格为2.0m×3.0m，热镀锌钢架+5年膜反光印刷。宣传牌上应标明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面积、抚育方式、抚育方法、建设期限、审批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项目负责、设计单位等内容，背面为管护制度，标明禁止烧荒、采伐、放牧割草砍柴和一切不利于林木生长繁殖的人为活动行为及奖罚措施。

宣传牌样式示例

陇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建设地点：	陇县 × × 林场 × × 林班
建设面积：	× × 亩
抚育方式：	综合抚育
抚育方法：	疏伐+修枝+割灌
建设期限：	2025 年 9 月-2026 年 6 月
审批单位：	宝鸡市林业局
主管单位：	陇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陇县国有 × × 林场
项目负责：	× × × ×
设计单位：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陇县国有 × × 林场	
2025 年 × × 月	

三、商务要求

- 1、项目地点： 一标段：陇县国有固关林场 30、33 林班作业区
二标段：陇县国有固关林场 31、40 林班作业区
三标段：陇县国有固关林场 50、54、55 林班作业区
四标段：陇县国有固关林场 51 林班作业区

2、工期：30 日历天。

3、质量目标：合格，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4、项目验收：

①工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5、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且上级单位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项目合同价款。

6、其他问题说明：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为确保生产安全，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公司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08 室

联系电话：0917-3235808

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如供应商未按规定施工或未办理安全生产等保险费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其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运输、倒运装卸或补植、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苗木数量超出作业设计用量部分，其苗木费、人工费等额外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补支付任何费用。

3、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本项目中所有劳务费合计不少于 20% 用于支付给当地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劳务收入，予以支持县级财政扶贫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森林修复) 项目 (第二批) (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SLZZC-2026-03-002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类似业绩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2. 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我方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同意提供你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8.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9.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编号: XSLZZC-2026-03-002

项目名称: 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标段名称: 标段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 报价表

项目编号: XSLZZC-2026-03-002

项目名称: 陇县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森林修复) 项目 (第二批)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 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如有小数,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一 标段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疏伐	工日	201.3		
2	修枝	工日	1493.4		
3	割灌	工日	749.1		
4	整地	工日	120.0		
5	栽植 (含补植)	工日	144.0		
6	剩余物清理	工日	499.4		
7	侧柏 (含 15%补植)	株	7590		
8	宣传牌	块	1		
合计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1、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合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如有小数,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地址: 宝鸡市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壹空间 1408 室

联系电话: 0917-3235808

二 标段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疏伐	工日	204.0		
2	修枝	工日	1115.1		
3	割灌	工日	540.6		
4	剩余物清理	工日	360.4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合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标段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疏伐	工日	96.6		
2	修枝	工日	624.6		
3	割灌	工日	326.1		
4	剩余物清理	工日	217.4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合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标段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疏伐	工日	73.8		
2	修枝	工日	678.1		
3	割灌	工日	364.2		
4	整地	工日	310.0		
5	栽植（含补植）	工日	372.0		
6	剩余物清理	工日	242.8		
7	侧柏（含 15%补植）	株	19608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合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格式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投标人名称）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报价、澄清、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二：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三：

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单位负责人为：_____，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_____（是或不是）为同一人。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

五、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主要技术措施及要求”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技术要求；如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可提交空白表，但盖章签字需齐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要求；如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的，可提交空白表，但盖章签字需齐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七、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八、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日期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此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